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928號

原告 嚴淑萍
嚴淑菁
嚴國賓
嚴淑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正律師

被告 嚴卿旭
嚴淑君

0000000000000000

蘭記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蘭英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以另案即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787號案件上訴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因該案爭訟程序尚未確定，從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2條，於111年2月16日裁定命在上開民事訴訟程序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查明上開民事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98號裁定在卷可

01 稽。是另案已終結確定，原告亦具狀聲請本院撤銷原裁定並
02 續行訴訟程序，本案即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將原裁定
03 撤銷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6 日
11 書記官 黃玲瑄